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橋簡字第827號

原　　告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訴訟代理人　陳依伶律師

　　白浩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廖志賢

被　　告　陳彥銘即陳建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貞秀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貞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柯陳貞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黃怡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陳貞秀、陳貞玉、柯陳貞慧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萬春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陳彥銘即陳建誠、被告黃怡靜連帶給付原告13萬9,800元，及自民國106年3月28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5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陳貞秀、陳貞玉、柯陳貞慧於繼承被繼承人陳萬春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陳彥銘即陳建誠、被告黃怡靜

連帶負擔十分之三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萬9,8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陳貞秀、柯陳貞慧、黃怡靜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哈雷通運有限公司（下稱哈雷公司）於民國94年3月間，邀同訴外人陳萬春、被告陳彥銘即陳建誠（下稱陳彥銘）、黃怡靜為連帶保證人，與訴外人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茂豐公司）書立分期付款買賣合約書，約定由哈雷公司以分期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105萬0,952元，向茂豐公司購買車牌號碼00-000號遊覽車（下稱系爭遊覽車），頭期款35萬1,952元，餘款分30期，每期應按月給付2萬3,300元，惟哈雷公司及上開連帶保證人自95年2月15日起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本金43萬8,058元，及自95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56%計算之利息未償。茂豐公司已將債權讓與原告，另陳萬春於103年9月7日死亡，由被告陳貞玉、陳貞秀、柯陳貞慧共同繼承，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合約書、債權讓與及繼承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等語。並聲明：陳貞秀、陳貞玉、柯陳貞慧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萬春之遺產範圍內，與陳彥銘、黃怡靜連帶給付原告43萬8,058元，及自95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5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陳彥銘、陳貞玉則以：系爭遊覽車之分期買賣價金已清償完畢，另主張時效抗辯等語。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陳貞秀、柯陳貞慧、黃怡靜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哈雷公司於94年3月間，邀同陳萬春、陳彥銘、黃怡靜為連帶保證人，與茂豐公司書立分期付款買賣合約書，約定由哈雷公司以分期總價105萬0,952元，向茂豐公

司購買系爭遊覽車，頭期款35萬1,952元，餘款分30期，每期應按月給付2萬3,300元，茂豐公司已將債權讓與原告，另陳萬春於103年9月7日死亡，由陳貞玉、陳貞秀、柯陳貞慧共同繼承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分期付款買賣合約書、繳款明細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陳萬春與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、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（見斯促卷第9頁至第23頁），且為陳彥銘、陳貞玉所不爭執，另陳貞秀、柯陳貞慧、黃怡靜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、第1 項規定，亦視同自認，堪信屬實。至陳彥銘、陳貞玉辯稱渠等已就系爭遊覽車之分期買賣價金清償完畢，及為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等情，則為原告所否認，則本件之爭點為：㈠系爭遊覽車之分期買賣價金是否已清償完畢？㈡被告主張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，是否有據？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系爭遊覽車之分期買賣價金是否已清償完畢？

1.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被告辯稱其等就爭遊覽車之分期買賣價金已清償完畢一情，為原告所否認，自應由被告就此有利於己事實，負舉證責任。

2.被告雖辯稱系爭遊覽車已辦理過戶予他人，可證價金已給付完畢等語。惟車輛得否於監理站辦理過戶，與購車價金是否付清無涉，此外，被告又未舉出其他積極證據，證明系爭遊覽車之分期買賣價金已清償完畢，其等此一所辯，自難憑採。

㈡被告主張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，是否有據？

1.按請求權，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，依其規定；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贍養費、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，其各期給付請求權，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；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；消滅時效，因起訴

而中斷；依督促程序，聲請發支付命令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，民法第125條、第126條、第128條前段、第129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第1款、第144條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.本金部分：

觀諸原告提出之分期付款明細（見司促卷第11頁），可知黃怡靜前依約繳款至第10期（應繳日為95年1月15日），自第11期（應繳日為95年2月15日）起至第30期（應繳日為96年9月15日）止均未依約清償，堪認茂豐公司之請求權自各期應繳款之日起，即可行使，又原告係於111年3月28日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（見司促卷第5頁），足認第11期（應繳日為95年2月15日）至第24期（應繳日為96年3月15日）之分期買賣價金均已罹於15年時效，被告就此部分價金為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，應屬有據。至第25期（應繳日為96年4月15日）至第30期（應繳日為96年9月15日）之分期價金共13萬9,800元（計算式：2萬3,300元x6期=13萬9,800元），則尚未罹於時效，被告此部分之時效抗辯並非可採。

3.利息部分：

原告係於111年3月28日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業如前述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僅得請求自支付命令聲請日回溯5年即106年3月28日起算之利息，此前之利息請求權則已離於時效，被告就此部分為時效抗辯，為有理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合約書、債權讓與及繼承法律關係，請求陳貞秀、陳貞玉、柯陳貞慧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萬春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陳彥銘即陳建誠、黃怡靜連帶給付13萬9,800元，及自106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5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為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，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相當之擔保，

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8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雅瑩